

证券代码：834094 证券简称：恒精感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又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4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0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公告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1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-008 号和 2021-009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0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0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0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0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4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刘又红、上海恒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闵鹏、叶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试行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